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8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王勢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9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後，認原審論上訴人即被告王勢文（下稱被告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並處有期徒刑7月，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爰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所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不知本案的行為違反法令，請考量被告家中尚有三子需要扶養，被告深知行為錯誤，懇請鈞院念在被告領有精障傷病卡，及有幼子要扶養，於量刑再降低刑度，准予易服勞動服務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及補充說明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而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再犯本案，核屬累犯，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，業經原審判決詳予說明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雖於上訴理由狀記載其領有「精障傷病卡」，但查被告在原審審理時曾自述領有殘障手冊的原因是「塵肺症」，並稱「可以自己為完全陳述」（原審卷第44頁），且被告迄今未提出任何與身心障礙相關的證明文件，於本院審理程序經合法傳訊而無故未到庭，有開庭通知、報到單、在監押紀錄表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、55、62、63頁），從而被告前述上訴理由

01 狀，難以憑採。

02 (二)本件被告上訴理由主要是爭執量刑，但是原審已按刑法第59
03 條予以酌減其刑，且因被告屬累犯，原審依法加重其刑並無
04 違誤，已如前述。被告素行非佳，雖原認認其犯後態度良
05 好，但所處有期徒刑7月，乃是處斷刑之最低刑度，已無再
06 予減輕其刑之空間。是認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
08 行一造辯論判決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14 法官 葉明松

15 法官 黃玉齡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9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林冠好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5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27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
2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- 01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02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
- 03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04
- 05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
- 06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07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
- 08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